

关于召开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根据《关于同意成立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筹备组的复函》（沪建团委【2023】29号），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团委筹备组（以下简称：学院团委（筹））已运转、准备6个月，根据团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等有关规定，我们拟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主要任务

- 1、听取和审议大会工作报告；
- 2、确定学院共青团工作努力方向、奋斗目标；
- 3、选举产生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委员会。

二、大会的议程

（一）筹备会议

- 1、听取团代会筹备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3、审议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 4、审议通过大会秘书处、副秘书长名单；
- 5、通过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大会议程。

(二) 正式会议

- 1、听取大会工作报告并讨论审议；
- 2、审议通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 3、审议通过团代会选举办法；
- 4、审议通过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 5、正式选举；
- 6、宣布计票结果；
- 7、宣布委员当选名单；
- 8、通过团代会决议。

三、代表名额及分配

我委下属团组织共有团员 309 名。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拟定为 100 名，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四、委员会的规模及组成

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11 名（含学生 5 人），其中书记 1 名（由教职工担任），副书记 3 名（含学生 1 人）。

五、选举办法

代表：学院团委（筹）向各团支部下达代表分配名额，由各团支部按分配名额组织团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提交团员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 20% 的差额比例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公示无异议后形成代

表候选人，经二级学院党支部及学院团委（筹）初步审查后形成代表名单。

委员及书记、副书记：由学院团委（筹）组织酝酿推荐工作，报批学院党委及委团工委后，经团代会按照 20% 的差额比例选举产生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产生后，由学院党委提出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向委团工委发函征询意见后，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由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等额选举产生。

当否，请批示。

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筹备组（代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